终结11年的征拆“拉锯战”

湖南湘潭:活用监督手段促进依法行政 化解矛盾争议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何伦金 赵彩艳

随着李某在征地拆迁补偿协议和息访息诉承诺书上签下名字，一场历时11年的征地拆迁“拉锯战”终于落下帷幕。“今后终于可以睡上安稳觉了。”近日，拿到征拆补偿金的李某对湖南省湘潭市检察院行政检察官说道。

征拆中止，房屋变成危房

1990年，湘潭市岳塘区某村村民李某向政府申请一处宅基地并自建了新房，1994年9月获得了《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

2013年，湘潭市政府发布市重点工程项目《征收土地公告》，因某置业公司及周边地区旧城改造建设项目需要征收李某所在村的部分集体土地，李某的房屋也处于征收范围内。后因政策调整以及村民不满征收补偿标准等，拆迁工作未如期进行。但某置业公司在仅签订1户征拆协议且未依法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未获得消防验收意见书的情况下，就于2014年10月进场施工，于2017年3月完成了某大厦项目的建设。

为尽快完善和办理该项目的相关手续，完成竣工测量、验收等工作，2017年3月16日，岳塘区政府向相关职能部门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尽快推进拆迁工作。相关职能部门依据该《承诺函》先后于同年5月25日、7月5日、9月18日向该项目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颁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因开发商撤资，拆迁工作被迫停止，岳塘区政府将邻靠该大厦项目的李某等3户的房屋拆迁作为历史遗留问题解决。

因李某的房屋毗邻该大厦项目，项目施工严重损害了李某房屋的架构及墙体，2022年10月，李某的房屋被鉴定为D级危房，相关部门建议拆除。

程序空转，维权陷入僵局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李某和家人多次信访，并多次向相关职能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均未果。

2023年10月20日，李某以相关职能部门在未解决其房屋征收拆迁补偿问题的情况下，就违法向某置业公司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等资质证书为由，提起3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撤销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上述3个证书。经过一审、二审、再审，法院均以李某超过了五年起诉期限为由裁定驳回其起诉。

诉讼手段已经穷尽，但问题仍没有解决。一方面，十多年前就该征拆的房子被活活拖成了危房，既不能住人也不能出租，严重影响了李某一家的生活；另一方面，李某提起的3个行政诉讼均超过了起诉期限，而且起诉行政许可行为也并不会引起房屋产权的变动，李某即使胜诉也无法满足实际诉求。

“书面审+亲历查”，确认行政行为违法

今年5月，李某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向湘潭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在对诉讼卷宗进行精细化审查的同时，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积极向行政相对人、行政机关负责人和其他案涉单位了解案件背后的矛盾根源，调取相关行政部门的重要档案资料，并多次前往现场查看情况，询问相关见证人。

结合在案证据及询问情况，承办检察官认为，李某的陈述与案件事实基本吻合，行政机关的确存在项目2014年动工建设但直至2017年才颁发行政许可证、审核资料不全面、违规审批等违法问题。此外，检察官还发现了某置业公司不动产权证上标注的宗地界线部分压盖了李某宅基地宗地界线的事实。

“听证会+协调会”，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法院的裁定并无不当，如只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既无法实质性解决问题，还可能引发新的涉诉信访。”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为一揽子解决矛盾纠纷，湘潭市检察院将此案作为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重点案件办理，决定通过检察听证会与争议化解协调会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明确法院裁定是否公正、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一方面引导李某与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协商、达成共识，从而一揽子解决因征拆引发的一系列涉诉信访问题。

“促进李某与区政府达成征拆补偿协议，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今年6月5日，听证员们在湘潭市检察院组织召开的听证会上一致表示。在场的人民监督员、专家、律师等均对法院的裁定表示认可，同时指出了行政机关存在的违法行为，认为检察机关应当依法监督。

听证会后，湘潭市检察院及时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积极采纳，并承诺将依法依规作出行政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随后，根据李某的申请，湘潭市检察院特邀法院、司法局及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协调会。通过承办检察官的耐心释法说理，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对最新拆迁政策的详细解读，消除了李某的认识误区，也解开了他的心结。李某当场签订了征地拆迁补偿协议和息访息诉承诺书，并向检察机关撤回了监督申请。

进企业 问企需

直击

7月10日，河南省义马市检察院检察人员走进义马市宝宜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企业职工宣讲行政检察的职能作用，征询企业的法律需求，并针对职工们关于工伤认定、劳动者权益保障等方面的问题进行现场解答。

本报通讯员杜恩摄

做实行刑反向衔接 绘就生态保护“同心圆”

撒下“渔网”落入“法网”

本溪南芬:行刑反向衔接实现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闭环治理

□本报记者 樊悦池
通讯员 曲珊珊

“你有非法捕捞的渔网，我有疏而不漏的法网。”日前，为进一步保护水域生态环境，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检察院以此为题开展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法治宣传活动。宣传过程中，该院以办理的陈某非法捕捞水产品行刑反向衔接案作为典型案例，现场以案释法，引导社会公众遵纪守法，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法治意识。

50余岁的陈某处于无业状态，从小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他养成了“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生活习惯。明知在禁渔期、禁渔区进行非法捕捞会触犯法律法规，但为了捕鱼吃，陈某铤而走险，于2022年8月28日凌晨2时许，趁着深夜无人之机，来到本溪市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太子河支流三道河流域，使用随身携带的电鱼机电鱼，非法捕捞野生“瞎嘎子”鱼、“白漂子”鱼。捕捞过程中，陈某被日常巡逻的民警当场抓获。经统计，被他非法捕捞的野生鱼共计100余条。渔获物被现场放生。

根据地方相关法规规定，三道河是太子河二级支流，属于禁渔区，禁渔区内不得以电鱼等方式捕捞水生生物。2023年2月8日，公安机关以陈某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向南芬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在审查起诉环节，经检察官释法说理后，陈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检察机关认为，陈某系初次犯罪，在案发后认罪、悔罪态度良好，其实施非法捕捞行为仅为个人食用，不以牟利为目的，且渔获物数量较少，未造成其他恶劣影响。根据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拟对陈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为广泛听取意见，南芬区检察院决定组织公开听证。在听证过程中，检察官对陈某进行了现场训诫，告知陈某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守法意识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我认罪悔罪，今后一定遵纪守法。”陈某当场作出保证。听证人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对陈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处理意见。会后，该院依法对陈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不起诉不等于不承担责任。为确保罚当其错、罚当其责，实现对违法行为的闭环治理，该案被移送给南芬区检察院行政检察官审查后，检察官经研判认为，陈某在禁渔区使用电鱼工具破坏渔业资源，根据渔业法相关规定，应当对陈某给予行政处罚。随后，南芬区检察院依法向该区农业农村局发出检察意见书，督促其对陈某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该局收到检察意见书后，对陈某作出了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为推动溯源治理，南芬区检察院坚持在办案中做“加法”，做实不起诉“后半篇文章”。“我们结合个案特点深挖问题根源，建议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履行水产资源监管保护机制，建立有效的协调治理机制，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该院检察官马佳对记者说，该局对检察建议高度重视，并积极开展自查整改，提升执法巡查力度和宣传教育力度。

南芬地区水产资源丰富，为保护生态环境，如何深入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防止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不刑不罚”？南芬区检察院认为，不仅要加强检察机关内部的履职贯通，更要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作沟通。

为此，该院建立了“内部联动+外部协作”工作机制，对内完善行刑反向衔接案件线索移送登记台账，对外加强与行政部门的协作配合，强化对检察意见的跟踪问效。针对相关部门不回复、不落实检察意见的情况开展跟进监督，持续织密轻罪治理责任网。

马佳告诉记者：“今年以来，我们办理的非法捕捞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后，相关部门均采纳检察意见，并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此外，为消除群众“轻罪等于无罪、不诉即是不罚”的认识误区，南芬区检察院持续做好普法宣传。“我们结合定期回访、类案‘回头看’等工作机制，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教育力度，不断提高全民生态环境法治素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发生。”马佳表示。

养宠爱好者成了保护野生动物志愿者

□本报通讯员 杨磊 李娜

“检察院对我作出不起诉决定后，这份行政处罚决定书进一步让我吸取了教训。我现在已利用业余时间参加了诸多公益活动，成为了一名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知识的志愿者。”近日，王某缴纳了全部罚款后，主动给江苏省丹阳市检察院检察官打来电话告知自己的近况。

王某是一名“90后”，从小就喜欢养龟，还加入了许多贩卖、饲养爬宠的交流群。2021年7月，他看到早前加上的一名专门贩卖海龟、观赏鱼的好友发了一条动态，文案是“绿海龟”，并配上了一段绿海龟在水里游泳的视频。王某心生欢喜，便主动联系对方表达购买意愿。经协商后，两人以900元的价格成交，并由卖家通过快递将绿海龟寄给王某。然而，由于缺乏专业的饲养经验，王某收到绿海龟后未养多久，绿海龟便死了。

很快，王某因存在通过网络私自购买野生动物的行为，被公安机关抓获。经鉴定，王某购买的是绿海龟新孵出幼体，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随后，王某因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移送丹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审查，承办检察官认为，王某是出于玩赏目的少量购买，犯罪情节轻微，且具有坦白、认罪认罚情节。2023年7月，丹阳市检察院决定对王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根据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要求，丹阳市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随后将该案材料移送该院行政检察部门。行政检察官经过全面调阅和审查案卷，进一步查阅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后，认为王某的行为违反了“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12月，丹阳市检察院向行政机关发出了检察意见书，督促其依法对王某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收到检察意见书后，对王某及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以其野生动物价值两倍的罚款。日前，王某遵照处罚决定，将罚款全部缴纳到位。

野生动物是大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更好地发挥检察力量保护生态环境？丹阳市检察院立足办案实际，积极作为，与该市农业农村等部门会签了《关于加强检察监督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衔接协作的实施意见》，每季度对非法捕捞、非法狩猎等案件行政执法、反向衔接情况进行通报，研讨疑难复杂案件、工作难点问题，进一步健全行刑双向衔接机制。

截至目前，丹阳市检察院已就野生动物保护领域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发出检察意见书20余份，行政机关均已按期回复，有效实现了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的无缝衔接。

“遮丑心态”让他陷入冒名婚姻的困局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覃觅

“感谢检察机关的帮助，这个婚终于离了……”日前，老魏拿到民政局撤销的婚姻登记决定书后赶紧向湖北省秭归县检察院检察官打来电话表示感谢。捆绑老魏近20年的婚姻“枷锁”终于被打开。

2003年，老魏经人介绍，与来自湖北省监利县的“瞿某某”在秭归县登记结婚。二人仅仅共同生活了三个月，“瞿某某”就因与老魏性格不合，自行离开了秭归。老魏后来才发现“瞿某某”实际上叫余某某，当初是冒用“瞿某某”的身份证和他办理了结婚证。出于“遮丑心态”，老魏一直未追究此事，这一拖就是16年。2019年，老魏终于鼓起勇气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与“瞿某某”的婚姻登记。经过多轮诉讼，因超过了起诉期限，被法院裁定驳回起诉。无奈之下，老魏于今年3月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我一直觉得这件事不太光彩，当初认为一个人也过得下去，也就没太当回事。没想到现在我既不能再婚，又不能享受五保供养待遇，生活真的遇到了很大困难，这才想起来要解决问题。”老魏说起这件事时，感到非常后悔。

虽然老魏的监督申请不符合监督条件，但他年近花甲，孤身一人，生活拮据，虚假的婚姻登记让他无法获得本应获得的再婚权利和本应享受的福利待遇，面临着实实在在的生活难题。为此，秭归县检察院决定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承办检察官调取了老魏的婚姻登记材料，并专程前往潜江、监利等地与余某某、瞿某某以及当地居委会工作人员当面沟通，查清了余某某弄虚作假、冒充瞿某某骗取婚姻登记的事实。

“余某某提交的身份证非她本人所有，申请书上填写的身份信息与提交的身份证明不一致，婚姻状况证明是伪造的，当初为二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婚姻管理所存在审查不严的情形，根据‘两高两部’《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应当对二人的婚姻登记予以撤销。”在秭归县检察院组织召开的公开听证会上，听证员们一致同意向民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听证会后，结合审查调查情况和听证员意见，秭归县检察院向民政部门发送了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及时纠正错误的婚姻登记，帮助当事人走出困局。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民政部门经调查核实，采纳了检察建议，决定依法撤销该婚姻登记。日前，老魏拿到了民政部门撤销婚姻登记决定书。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7月31日(总第10628期)

徐国勇:本院受理原告江雁飞与被告徐国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汪洋:本院受理原告王修发与被告汪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刘之旺: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中建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郝宗琪、李从霞、刘之旺、马习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谢国明:本院受理原告黄恩评与被告谢国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陆剑:本院受理原告齐梦迪诉被告陆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项京云:本院受理原告黄晓晖诉被告项京云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7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彭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与彭勇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18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许辉:本院受理原告陆丽丽诉被告许辉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2月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惠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2MXTBE46):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合肥兆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合肥惠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执恢510号。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评估方式对被执行人合肥惠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合淮路吴山段西侧的工业用房〔权证号:长房003573〕以及土地使用权〔权证号:长国用(2008)第4284号〕的房产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进行价格评估，该公司作出估价报告书，评估价值为5000895元；本院已裁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合房评估字(2024)SF08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及强制执行申请书、限制消费令、财产申报表、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评估报告、评估结果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拍卖裁定书、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事项通知书及平台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估价报告书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李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兴建集装箱有限公司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47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赞: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兴建集装箱有限公司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47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盛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兴建集装箱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47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西汇: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天英宝鼎小商品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诉王西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5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西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安徽天英宝鼎小商品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欠付的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空调费合计92437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92437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收取2123元、保全费949元，合计3072元由王西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四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金谷麦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经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6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传景:本院受理原告郝振坤诉你与李冲冲赠与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61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中倍建设有限公司、张健勇: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跃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们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7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四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书面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该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广东博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2023年10月25日14时左右，陈兰明在利辛碧桂园翘楚棠项目部11号楼6层东单元拆模板经过走道时，不慎绊倒摔伤左膝。后经利辛县人社局认定为工伤(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利认20230198)。2024年7月10日经亳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九级(因工负伤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编号:亳州因工鉴定〔2024〕0485)。按照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址送达该鉴定结论书数次无果，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登报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可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安徽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利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国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6月9日8时30分左右，刘少为在利辛板集电厂二期钢筋加工场车钢筋时手套不慎被钢筋挂住，手臂跟着钢筋旋转被绞伤。后经利辛县人社局认定为工伤(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利认20240043)。2024年7月10日经亳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八级(因工负伤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编号:亳州因工鉴定〔2024〕144)。按照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址送达该鉴定结论书数次无果，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登报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可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安徽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利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